

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政教督函〔2021〕1号

关于开展一月份“一日督导”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0〕41号）精神，结合2020年12月30日全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假期前后的疫情防控工作，请各区加强责任督学的“一日督导”，并将相关要求列入督导范围，现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寒假前（1月29日）。

二、督导内容

除常规督导内容外，重点抓好以下三点：一看：校门登记，危化品管理，师生请销假，校园封闭式管理，食堂管理“四关一制度”，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二查：疫情防控“十项制度”，寒假工作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完善，“五个一”制度的执行。三验：食品采购票据，疾病健康知识及学生安全、个人防护的教育，师生心理疏导，防疫演练的记录，疫情防控

物资储备，校园环境消杀记录，师生离宁出行计划。

三、督导范围

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

四、督导要求

1.思想高度重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全体责任督学要树立师生健康安全第一思想；要督促学校、幼儿园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的制度要求，牢牢守住师生健康安全防线。

2.工作细化落实。责任督学要对学校、幼儿园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沟通及时到位。责任督学要加强对制度标准的学习研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学校、幼儿园整改，积极协调解决困难，对学校、幼儿园不能解决的困难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

请各区教育督导室于2月5日前，将“一日督导”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效措施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防控“一日督导”检查记录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1月5日

附件

中小学(幼儿园)疫情防控“一日督导”检查记录表

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学校/幼儿园名称: (盖章)

督查记录填写人:

督查时间: 2021年1月 日 ___:___

督导项目	督导内容	检查的情况	结果及说明
一看	校门登记	出入登记是否完整、规范	
	危化品管理	危化品管理是否规范	
	师生请销假	是否按照权限和流程履行手续	
	食堂管理“四关一制度”	制度落实记录是否真实	
	校园封闭式管理	封闭管理是否严格有效	
	食堂从业人员管理	校园食堂五常要求是否落实	
二查	疫情防控“十项制度”	制度制定、台帐记录是否完整	
	寒假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是否制定	
	疫情防控方案	是否已按最新要求更新	
	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处置预案是否进行演练	
	“五个一”制度的执行	制度是否及时重新、落实	
三验	食品采购票据	票据是否帐物、帐帐相符	
	疾病健康知识、学生安全、个人防护的教育	教育是否开展	
	师生心理疏导	是否开展经常性活动	
	防疫演练	记录是否真实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是否达标标准、有无过期	
	校园环境消杀	重点场所是否做到定期消杀	
	师生离宁出行计划	是否按照规定上报	